



世界文学名著  
宝库

天使，望故乡

下

安徽文艺出版社



# 天使，望故乡

〔美〕托马斯·沃尔夫 著  
范东生 许俊东 译

下卷

安徽文艺出版社

## 第二十三章

他没有让烈奥纳德夫妇知道他每天一大早出去做工。他晓得如果他们知道了会反对他这么做的，而且要扣他的分数，还要如此这般地训斥他不应该去做工。他知道，玛格丽特·烈奥纳德还会不厌其烦的告诫他这样工作会影响他的身体啦、毁了他的前途啦、还有那几个小时甜美的晨睡时光会一去不复返啦等等。其它他的身体倒是比以前强健多了。他体重增加了，体力也增强了。可是有时候他想睡极了，到了中午就昏昏欲睡，下午总算清醒一些，但到了晚上8点后又昏昏沉沉了，很难集中注意力在书本上。

他很守纪律。在烈奥纳德的庇护下他更是调皮捣蛋，不守规矩。玛格丽特·烈奥纳德具有伟人的洞察力，看事物看其本质。她总是看到事物光明的一面，却往往忽视其阴暗的一面。她是个情感丰富的人，她认为她“了解孩子”，自诩对他们了解得很多。而事实上她知之甚少。假如她知道了这些青少年孩子们脑子里是怎么胡思乱想，夜里做与性交有关的春梦，然后又怎样为之忧郁、恐惧，感到羞耻的话，不知她会感到怎样的惊愕和恶心。她哪知道，每个孩子总觉得自己是个恶魔，因为他们成天生活在一种因恐惧而不敢向她吐露心事的氛围里。



对于男孩子们的这种内心世界她弄不清楚。不过她还是眼力和智慧的，她一见面就能掂量出一个人的资质如何。男孩子们在她看来都是英雄，都是小天神，她深信他们当中有一个将来会成为救世主。她看到了每个孩子光明的一面，并悉心地加以培育。她总是尽力帮助孩子们磨掉鲁钝、呆滞、羞涩以期达到聪慧伶俐。就如同对一匹战战兢兢的赛马，她只消说一句悄悄耳语，它就安静了下来。

这么看来，他并没主动坦露心扉，有什么心事把它们像关在牢房里一样闷在心里。可是他仍然经常去找玛格丽特·烈奥纳德，就像追寻光明一样。她看出了他脸上有欲火在舞动，看出了他的饥渴和痛苦难忍。可是糟糕得很——她只用诗词的吟唱来满足他。

不管什么恐惧或羞耻使彼此之间显得拘谨、保持沉默，不管两人在谈话中要如何循规蹈矩、不越雷池一步，他们发觉在诗人美妙的诗句中却能得到自由开脱。一谈到诗，玛格丽特便和这些小天使们打成一片。对于这般初习诗文的小天使，对于这班撒旦的使者，倘若是从尘世的浊流中，我们能唤走一颗心——将这个迷失的灵魂用诗来改造，让它升华到更高的境界吗？

葡萄美酒虽从未沾唇，诗这醇酒却溶合于她的血液里，给她以永久的香醇。

尤金刚过15岁的时候，他的母语里的主要的抒情诗他差不多都读过了。他抓住了每首诗的内涵，不单是东记一句西记一句，而是每一句诗都熟读推敲过。他像饥饿的人儿扑在面包上一样永无满足。除了英文诗以

藏

珍

外，他还习读德文原版的席勒的《威廉·退尔》<sup>①</sup>、海涅的抒情诗和一些民谣。他能整段背诵希腊叙事诗《阿纳贝西斯》中最精彩的一段。那段描写被饥饿所困的“万人军”残部如何一步一步挪到海边，如何对着大海高呼海的名字。他还能背诵西塞罗的几篇读来琅琅上口而又内容空洞的文章、记得几句凯撒大帝的简洁遒劲的史笔。

彭斯的有名的抒情诗他都知晓，那是从唱歌、阅读和听甘特朗诵时学来的。不过《谭姆·奥山特》这首是玛格丽特·烈奥纳德念给他听的。她又眸闪烁、面带着笑意，念这一句：

“在地狱里他们将拿你当鲱鱼熏烤。”

华兹华斯的一些短诗他在小学时就已经念过了。“我的心跳荡”、“我独自漫步如若浮云”、“瞧她，独个儿在田野里”，这些佳句好多年前他就会背了。但现在玛格丽特把华兹华斯的十四行诗念给他听，要他记住“这世界与我们太接近了”。她是用激动得发抖的低音调朗诵的。

莎士比亚剧本里所有的歌曲他都熟悉。最使他感动的有两首，一首写道：“哦，我的情人哟，你游荡于何方？”每当念起这句便情不自禁地产生了共鸣；还有《辛柏林》一剧中的那首写道：“不再怕那烈日炎炎。”他曾试图读遍莎翁的十四行诗，但未能如愿，因为他的经验阅历还不足以完全理解那字里行间所蕴藏的内涵。他勉强念了一半，后来差不多忘了。只记得其中几首，这几首一念起来便犹如光彩夺目的电灯照耀着他，令他

<sup>①</sup> 威廉·退尔是德国剧作家席勒的同名歌剧中的主要人物。

神往。这些诗是《在荒废的岁月长河中》、《美丽的朋友，你在我心中永不老》、《让我别叫两颗赤诚之心结合》、《将灵魂筑于耻辱的废墟里》、《可否将你比作夏季美妙的一日》、《与君别离于春日里》、《在此季节你可窥视我的心》。这最后一首最妙，最玛格丽特教他念的。当他念到“鸟啼初歇，余音袅袅”一句时，简直像触了电似的心醉神迷，不能自己，下面的诗句几乎读不成声了。

莎剧中除《泰蒙》、《泰特斯·安德隆尼克斯》、《配列克里斯》、《哥里阿兰纳斯》以及《约翰王》之外他都读过了，而对《李尔王》这部剧他是带着浓厚的兴趣从头至尾一口气读完的。莎剧中最有名的几段独白，多年来不时听甘特朗诵，他早已耳熟能诵，现在念起来反倒觉得乏味。至于小丑的那些啰啰唆唆的语言游戏，玛格丽特总要笑几声，并总要举出来作为莎翁幽默术的典范。可在他看来则是乏味透顶。他从不认为莎士比亚有幽默感——像“点金石”那类角色，不单是喋喋不休的小丑令人乏味，而且语言也平淡枯燥。

“我嘛，宁愿让你生气也不愿生你；即使我真的生了你，我也不会受气，因为你口袋里空荡荡无一子儿。”

像这类插科打诨令他生厌地想起潘兰家的人来。唯独《李尔王》这出戏里的小丑他认为写得最妙——真个可怜、可悲而又神秘的小丑儿。至于其余逗笑的台词，他往往东施效颦，改头换面，自认为叫人读了能笑掉大牙。例如，当汤姆·奥勒盖特发现樱草不见了，就这样对牧羊人说：“喂，我的好叔叔，假如圣灰节前的礼拜二变成礼拜三，我就做阉鸡来配你的雄鸡。塞贝勒斯，你叫起来是否用两根喉管？蹲下，阿狗，蹲下！”

珍

他对那些受人推崇的莎翁名句已感到厌烦了，也许是因为听得多了；他甚至认为莎士比亚常常用语荒唐可笑或耍花腔，反不如简明扼要的好。比方在《哈姆雷特》一剧中，雷奥蒂斯听到皇后说她妹妹淹死了时说了这样两句话：

“可怜的奥菲丽亚，你已喝了太多的水，所以我得节制点，不让自己流出太多的泪。”

这种说法未免太夸张了（他心里想）。哎呀，倒不如说揩干一百滴、一千滴泪呢！

平常朗诵莎翁篇章的人所忽略推敲的地方他倒十分注意。比如《李尔王》剧中“爱德门”那段可怕的庄严的咒语，是这样开头的：

“大自然，你才是我最美的女神。”

结尾是：

“众神们，起来吧，守护所有的私生子。”

这一段戏有丑恶的阴暗面，有“黑鬼区”的罪孽，有狂飚横扫山坡的原始野味。在天未破晓便忙着劳动的时候，他对着黑暗，迎着晨风，高声吟唱这几句诗。他能理解并十分欣赏其罪恶的描写——大地与人类不轨行为的罪恶。这是对所有未入流的人的呼声，是对那些放荡者的呐喊，对那些叛逆者的呐喊，对那些身材高大的家伙的呐喊。

除了莎剧，伊丽莎白时代的戏剧他都未曾涉猎过。不过很小的时候他就知道一点本·琼森的诗。玛格丽特把琼森看做一个佛尔斯塔夫型的文人，她以一个常带偏见的小学教师的眼光，认为他作品中所有大胆放肆的描写都是天才作家怪癖性的体现——是可以理解的。

她满脸的学究气，朗诵这种文学杰作时是那么的津



津津有味，犹如浸礼会书院的教授坐课堂上当读到描写白葡萄酒、黑啤酒或是大杯冒着白沫的陈年美酒的文章时禁不住舐嘴咂舌一样。所有这些都是文学上自由传统的部分体现。见过世面的人都会心照不宣的。瞧这壁厢，一位名叫亚伯·桑戴克·佛金斯的芝加哥大学教授坐在伦敦苏荷区的“鹰隼”酒店里。他坐在那儿，苦笑着，面前有一杯半品脱的苦啤酒。跟他搭讪的有一个是兜卖赛马内部消息的小伙子；一个是摇摇晃晃、臀部肥大、满嘴金牙的酒吧女招待；还有3个是很随和的莱尔街野鸡（妓女），她们叫了两品脱“几纳斯”啤酒，在那儿轻斟浅酌。这位教授等得急得慌，他要见见G.K. 彻斯透登和E.V. 路加斯。

“哎哟！本·琼森这个怪才！”玛格丽特·烈奥纳德轻柔地笑了声，叹口气道：“我的老天爷！”

“我的乖乖！”希芭立刻接过话茬，大叫一声，舐舐油渍渍的指头。“上帝赐福于他，”她的脸挣得通红，眼珠扑闪扑闪的，像有泪要流出来似的。“上帝祝福他，尤金！他是地地道道的英国人，地道得有如烤牛肉和一大杯陈年老酒一样！”

“哎呀，我的老天爷！”玛格丽特又叹口气说。“他真是罕世之才。”她的嘴角挂着一丝笑意，湿漉漉的眼睛望着远方。“噢呀！”她又轻柔地笑了声。“本·琼森这老头儿！”

“喂，尤金！”希芭弯腰凑到跟前，用一只胖乎乎的手捂住膝盖，接着说，“你知不知道他就是最欣赏莎士比亚的天才的人！”

“哎，孩子，我对你说！”玛格丽特说着，眼圈都红了，声音也嘶哑了，恐怕真的要落泪了。

藏

珍

“可那班蠢才！”希芭嚷嚷着。“那班低级庸俗胆小如鼠的蠢才，成天只知道吃喝玩乐！”

“嘘！”玛格丽特沮丧地轻叹了一口气，约翰·陶塞那苍白的脸转过来看看尤金，摇头晃脑地嘀咕着表示赞赏这些话。

“别的什么都不懂，竟大言不惭地说他妒忌莎士比亚。”

“呸！”玛格丽特不禁脱口而出，“没有相信他们的那种话。”

“嗨，这班家伙简直是胡言乱语！”希芭龇牙向他一笑，“这些无聊之辈！我们得好好教训教训他们，尤金，你说的是吧？”

尤金慢慢地从藤椅上滑到地板上去。约翰·陶塞拍了一下自己的大腿，笑得前仰后合，口角流涎。

“老天爷呀！”他笑得简直喘不过气来。

“前两天我跟一个家伙闲聊，”希芭说，“他是搞律师行当的，总该知道点什么吧，我引用了《威尼斯商人》中的一句话——‘慈悲之心是自发的。’连小学生都知道的，可那家伙瞪眼瞧着我，似乎是我在胡诌呢！”

“我的天！”玛格丽特几乎语不成声。

“我跟他说，‘喂，××先生，或许你是个顶呱呱的大律师，或许就如他们所说你是个百分富翁，可有许多东西你还不知道呢。许多东西金钱是买不到的，你呀，只能当个律师。’”

“可不是吗！”烈奥纳德先生说。“这班后生简直不懂精神生活。你总不会指望一些黑黝黝的种田村夫给你讲解一节荷马的诗吧？”说着他用满是粉笔灰的手指抓起桌子上的一只有半杯酸牛奶的玻璃杯，略略倾斜一

下，然后用汤匙从杯里掏出一块厚厚的奶冻，颤颤地送到嘴里咕噜一声咽了下去。“可不是吗！”他笑起来。这班家伙在税收帐簿子上的功夫也许不差，可是要他们跟受到良好教育的人相比，那就如一句老话所说的‘他们——他们——’，”他尖声怪气地说不下去似的，“‘他们简直一钱不值’。”

“即使他得到世上的一切，而失去——”希芭说，“活着又有什么意义呢？”

“哎！”玛格丽特摇摇头叹了口气，“让我跟你说说吧。”

她说莎翁对人物的心理活动的把握深刻老练，对人物性格的刻划生动细腻，他那幽默诙谐的语言艺术也是举世公认的。

“看着舒斯伯里的时钟，战斗了一个小时之久！”他笑着引用了这句话。“这个大胖子！边打仗边看时间真不可思议！”

接着，她又用严肃的口吻说：“尤金，这是那个时代人们的习惯写法。实际上，当你读了跟他同时代的人写的剧本，你就会看出莎翁的独具匠心之处。”不过，她在讲解过程中也时不时地有意回避个别词句。因为莎翁毕竟是人，并不总是出淤泥而不染的。圣经也是同样情况。

时光流逝，长老会书院教授、神学博士麦克泰维史主讲《西奈山的文艺观》。

“注意，尤金，”玛格丽特说，“他在剧本里绝不会教人变坏。”

“怎么不会呢？”尤金问。“不是有佛尔斯塔夫这类角色吗？”

珍

“是啊，”玛格丽特回答道，“你不也知道他最后下场怎样吗？”

“哦，”尤金想了想，“后来他死了！”

“喏，你现在明白了吧？”她得意地用警告似的口吻下了个结论。

我是明白了，恶是终有恶报的。可是为善就有善报吗？好人往往没有高寿。

“苦啊，苦！

我的命真苦！

受尽了坐牢的罪。

仅仅活了 82 岁，

却让我去刑场一命呜呼！”

“还有值得注意的是，”玛格丽特说，“莎剧里的人物一个个都是栩栩如生的，并且每个人的言行举止在收场时都跟开场时不尽相同。从中你可以看出人物性格发展变化的渐进过程。”

这一点很重要的。我是“亚尔发”，也是“阿米加”。李尔王不是也变了么？他变老了，变得精神失常了。你看，人总是在变的。

这是在他选修了几门大学文学课、读了几本书后信手拈来的人云亦云的评论。这些都是当年——也许现在，仍然是一班读书人油腔滑调的口头禅。人家都这么说的么，玛格丽特这么说也未尝不可。她感到有愧的是她在教学中总喜欢因循守旧、喜欢装饰自己，唯恐自己的学识在孩子们眼中不够广博精深。其实她用来感化学生的倒是一种与生俱有的鉴赏力。这样，好诗在她口中

会妙笔生辉，打油诗经她一念也就是那打油诗的味儿。她像是一位上帝特遣的使者，讲书的时候，洋洋洒洒，一泻千里，那么地投入，那么地有魔力，连世上的鸟兽虫鱼也会随着她那抑扬顿挫的语音一唱百和的。诗成了她的灵魂，她正在奉献着自己的诗魂。

她像神灵一样大踏步地走进孩子们封闭的世界，启开他们的心扉，使他们茅塞顿开、豁然开朗。孩子们都说：“烈奥纳德师母真是我们的好老师。”

尤金读过一些本·琼森的诗，包括《戴安娜颂》的那首好诗——《皇后兼猎者，贞洁又姣好》，还有一首是赞美莎士比亚的：

“……好比伟大的厄斯凯勒斯再世，  
好比尤利比底斯与索福克里斯再生。”

每念到这两句他总是汗毛直竖，对莎翁有一种由衷敬佩之情。还有像：“他不仅是一代伟人而且是人类史上的伟人！所有的缪斯女神正值青春妙龄……”念到这两句他感到得不禁哽住喉咙。

还有一首是凭吊童伶赛雷修佩维的挽歌，可谓狮子口里挖出的蜜——稀世珍宝，只可惜太长了点。

至于跟本·琼森同出一辙的赫列克的诗，他读的要得多。赫列克的诗独树一帜，直到后来他都认为是英文抒情诗中最精美的乐章——纯真、恬静、优美、精悍，如神童思考问题一样才思敏捷，无懈可击。本世纪以来，年轻的诗人们在创作时都竭力想捕捉到赫列克诗的神韵，就像极力想捕捉到布莱克诗的神韵一样。而在约翰·顿写的这首诗里，他们得到了一些收获。



“我是小孩这儿站，  
高举双手朝天看；  
冻得像个小青蛙，  
举起手来心诚虔；  
祈求上帝多保佑，  
赐福于我赐饱餐。  
阿门。”

多棒！这首诗用词准确、构思巧妙、结构完整，我看这是其它的诗所可望而不可及的。

赫列克、克雷萧、塞克琳、凯壁恩、勒芙雷斯、戴克。啊！在充满青春气息的世界里，这些大诗人的名字有如小鸟儿圆润甜美的歌声穿过斑驳陆离的阳光让人心醉神迷。面对这些诗人的名字，他思忖着，心想这些大诗人今生今世不会再出现的了。

他读过了书架上的所有小说：萨克雷全集、爱伦·坡和霍桑的短篇小说，以及在甘特那儿翻出来的梅尔维尔的《俄姆》和《梯坡》。他还读过五六部库柏的小说以及马克·吐温的全部作品。不过他从未读过什么《白鲸记》，豪威尔斯和詹姆斯的小说他也是连一部都没读完的。

他读过十几部司各脱的小说，而最喜欢《昆丁·塞渥德》这部，因为书中对食物丰盛可口的描写是他在别处从未读到过的。



## 第二十四章

爱米小姐合上那装帧精美的小课本，胖乎乎的手臂向上一举，打了个阿欠。尤金眼巴巴地望着她，又望了望外面那被晚霞映红了的球场。他变得无法控制自己了，有些反复无常了。上课时他的舌头老是喋喋不休，一整天都没静下过。他的这种反常令他们大吃一惊。他们是爱他的，惩罚他也是出于对他的爱心。每到放学时他都要被罚留学校，从不宽恕。

约翰·陶塞对每一个调皮捣蛋，上课讲小话的，没认真预习功课的都留心记录在本子上。每天下午当他宣读这些表现不佳的学生名单及其应得的惩罚时，下面总有一些不满和抗议的咕哝声。有一次尤金一整天都平安无事，没有什么不好的记录。当约翰·陶塞仔细查阅记录册时，他正站在烈奥纳德面前，一副得意洋洋的劲儿。

约翰·陶塞开始大笑起来，他爱抚地紧紧抓住尤金的手臂说，“嗨，你这小子！你反正肯定是有错误的，我还是要按常规罚你留下来。”

他笑弯了腰，直笑得流下一长串口水。尤金大睁着眼睛湿润了，扑闪着怒气与好奇。他永远也忘不了这一幕。

爱米小姐打着呵欠，疼爱地看着尤金，慢吞吞地呼

珍

了一声，冲他一个微笑。

“接着来吧！”她懒洋洋地粗声说，“不是我想捉弄你，是你自己不争气。”

玛格丽特进来了，她两眼之间已有了深深的皱纹，一副温柔而又严肃，似笑而又非笑的模样。

“小淘气又怎么了？”她问，“他又不会代数啦？”

“他会——！”爱米小姐慢吞吞地说，“他学什么都行，就是懒——一个‘懒’字让人生厌。”说着，爱米拿起戒尺狠劲地朝尤金的屁股打。“我要用这尺让你暖和一点，”她慢吞吞地笑着，笑得那么甜，“然后你就会好好学习了。”

“喂！”玛格丽特反感地甩了一下头说，“让他走吧。别再这么折腾他了，代数不要紧，那是为穷人们开的课，在代数里没必要说二加二等于五。”

爱米小姐那美丽动人的吉普赛人的眼睛转向了尤金。

“走吧，你让我看了就生厌。”她用力地做了个放学的手势，有气无力的样子。

尤金帽子也没戴，粗野地大吼一声，一个箭步冲出校门，连蹦带跳地到了走廊的扶手边。

“哎，孩子！”玛格丽特喊道，“你的帽子呢？”

只见尤金又飞跑过来，龇牙一笑，抓起那顶绿色碎布做的脏兮兮的破毡帽，抖了抖往乱糟糟的头发上一扣，一绺绺鬈曲的头发便从一个个小洞里伸出来。

“过来！”玛格丽特严肃地说。她用手把他那紊乱的领带挪转到胸前，她的手指有点紧张的抖动着，然后又把他的背心拽下来，把他的上衣纽扣用线钉紧。尤金龇着牙笑着，用一种古怪的有邪念的眼光偷瞟玛格丽特。



突然玛格丽特笑起来，直笑得全身颤动。

“天啦，爱米，”她说，“瞧瞧那顶帽子。”

爱米小姐朝尤金的帽子瞥了一眼，没精打采地冷笑了一下。“尤金，你得好好打扫打扫自己，”她说，“这样姑娘们才会注意到你。”

接着是玛格丽特的一阵怪笑。

“你能跟他谈恋爱吗？”她继续说，“姑娘一定会自认倒霉碰上了一个恶魔情人。”

“曾在黯淡月色下，  
一个女人常来这儿，  
哭诉着她的恶魔情人儿。”

尤金的眼睛火辣辣地钉在她的脸上燃烧，臆想着那黑暗中隐藏着的美丽之处。

“走开吧，你这坏蛋！”爱米命令道。

尤金转过身，他的喉咙在剧烈地哭喊，沿着马路一个劲地飞跑。

夜色朦胧，他的眼前已模糊一片。

“别管他！”爱米自言自语道，“别管他！”



## 第二十五章

是的，滔天大罪已经铸成。在过去将近一年的时间里，尤金一直极力维持中立。然而在他的内心深处却并不想充当一个中立者。人类文明的命运，此时已显得生死攸关了。

战争是在那年夏天的旅游旺季爆发的。“迪斯兰”客栈人满为患。那段时间与他过从甚密的人是一位尖刻的、有些神经质的老处女克莱恩。她在纽约市公立学校教了30年的英语。奥地利皇太子被刺之后，他们日复一日地看见世界上的流血惨剧不断增多。克莱恩小姐对此怒从中来，单薄而又发红的鼻翼气得不住颤动，一双老而昏花的眼睛气得火星直冒。岂有此理！

其实，在所有说英语的民族中，对于英伦诸岛的钟爱和激情，莫过于从事着这种高雅语言教学的美国女士们了。

尤金也很忠诚。看起来他和克莱恩小姐一样，外表只是痛心疾首，但是他的胸腔中却好像有一种军旅的鼓角在阵阵作响，撞击着他的心房。空气中充满了号角之声，他仿佛听到了大炮那魔鬼般的轰鸣声。

“我们必须公平，”玛格丽特·烈奥纳德说，“我们必须公平啊！”当 she 从报上读到英国已经参战的消息后，不禁两眼发黑，嗓子眼儿像有一只小鸟一样颤抖起来。